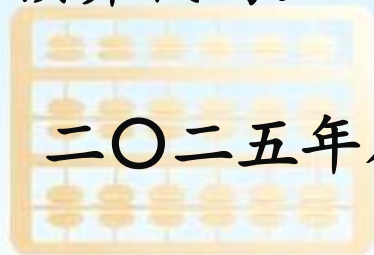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预算代码：467030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廊坊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及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的编制。

（二）负责廊坊市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三）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

（四）完成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83.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0.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99
	30			61	
总计	31	1,413.99	总计	62	1,413.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10. 57	1, 410.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9	11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 19	11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85	14.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56	63.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78	3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23	5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23	5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 23	5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193. 81	1, 193. 8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106. 38	106.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02	水体	104. 98	104.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307	土壤	1. 40	1.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11	污染减排	1, 087. 43	1, 087. 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	1, 087. 43	1, 087. 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测与信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00. 00	765. 95	634. 0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19	11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 19	11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85	14.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56	63.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78	3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23	5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23	5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 23	5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183. 24	549. 19	634. 05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106. 38	0. 00	106. 38	0. 00	0. 00	0. 00
2110302	水体	104. 98	0. 00	104. 98	0. 00	0. 00	0. 00
2110307	土壤	1. 40	0. 00	1. 40	0. 00	0. 00	0. 00
21111	污染减排	1, 076. 86	549. 19	527. 67	0. 00	0. 00	0. 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 076. 86	549. 19	527. 67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	54. 34	54. 34	0. 00	0. 00	0. 00	0. 00

	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19	110.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23	52.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79.82	1,179.8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34	54.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0.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6.59	1,396.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9	13.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10.57	总计	64	1,410.57	1,410.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6.59	765.95	63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9	110.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9	110.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5	14.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6	63.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8	31.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3	52.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3	52.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3	52.2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9.82	549.19	630.63
21103	污染防治	106.38	0.00	106.38
2110302	水体	104.98	0.00	104.98
2110307	土壤	1.40	0.00	1.40
21111	污染减排	1,073.45	549.19	524.2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73.45	549.19	52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4	54.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4	54.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4	54.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78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9.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6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2.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人员经费合计		756.98	公用经费合计					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13.9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4.83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增加了 58.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只编制了 2023 年度下半年房屋租赁费 86 万元，2024 年度房屋租赁项目包括 2023 年度房屋租赁合同尾款 98.48 万元及 2024 年度下半年房屋租赁费 86.01 万元两部分；基本支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小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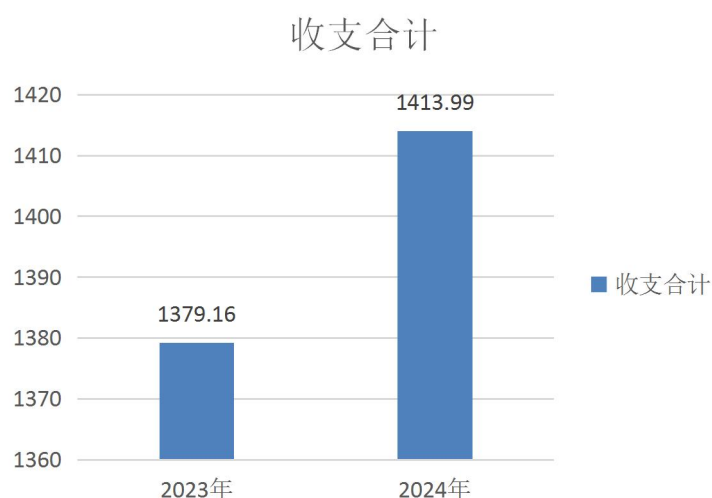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10.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0.5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

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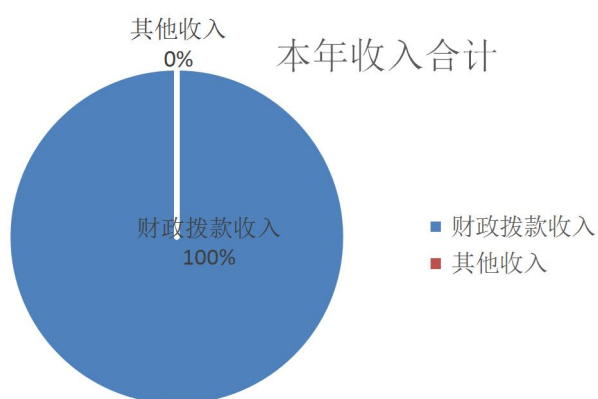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5.95万元，占54.7%；项目支出634.05万元，占45.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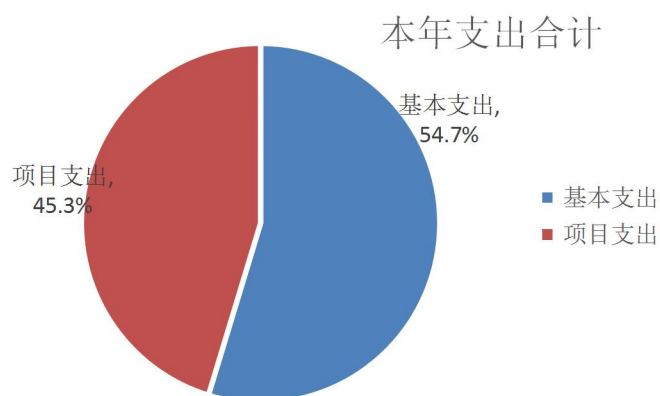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10.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9.11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结转 57.19 万元单位资金，编入 2024 年度预算以补充财政资金缺口，到 2023 年末，单位资金剩余较少，故 2024 年度所需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0.5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89.11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结转 57.19 万元单位资金，编入 2024 年度预算以补充财政资金缺口，到 2023 年末，单位资金剩余较少，故 2024 年度所需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396.59 万元，增加 75.13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将 57.19 万元单位资金作为项目资金支出，满足了部分生态环境监测任务要求，2023 年末，单位资金剩余较少，故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11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结转 57.19 万元单位资金，编入 2024 年度预算以补充财政资金缺口，到 2023 年末，单位资金剩余较少，故 2024 年度所需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1396.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3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将 57.19 万元单位资金作为项目资金支出，满足了部分生态环境监测任务要求，2023 年末，单位资金剩余较少，故 2024 年度财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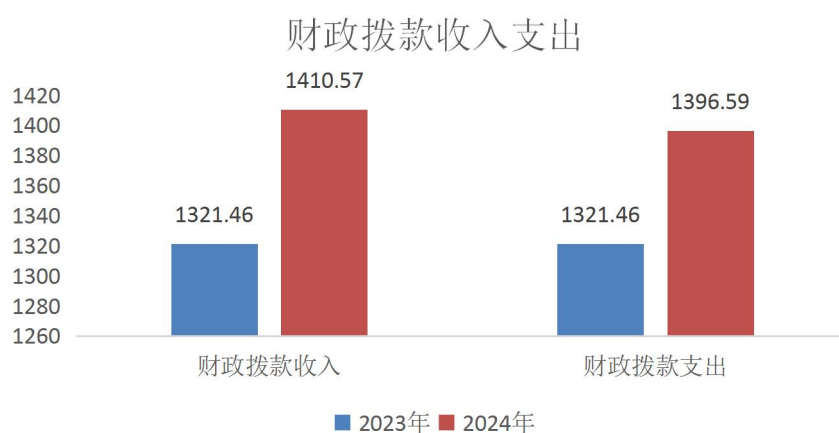


图 4：2023-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经费包括监测津贴、专用设备购置费、部分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2024 年度工资调增部分在不包含在年初预算中，在 2024 年度未开放额度，以财政应返还额度形式推迟至 2025 年度发放；本年支出 139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经费包括监测津贴、专用设备购置费、部分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等共计 26.88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部分人员经费未支出被财政自动收回，共计 25.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经费包括监测津贴、专用设备购置费、部分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2024 年度工资调增部分在不包含在年初预算中，在 2024 年度未开放额度，以财政应返还额度形式推迟至 2025 年度发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部分经费包括监测津贴、专用设备购置费、部分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等共计 26.88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部分人员经费未支出被财政自动收回，共计 25.2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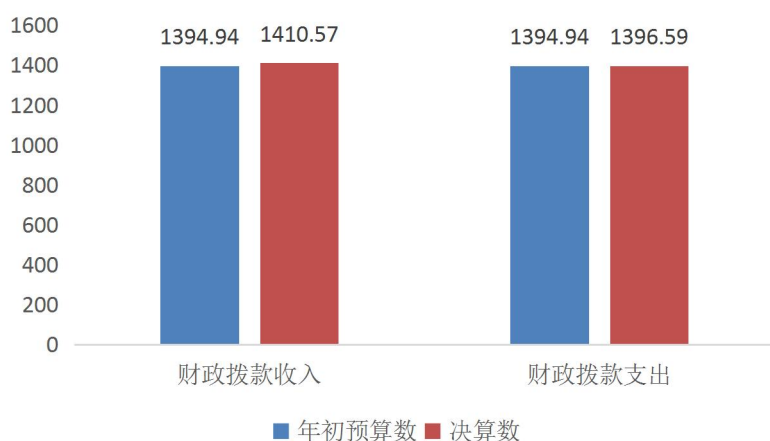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19 万元，占 7.9%；卫生健康（类）支出 52.23 万元，占 3.7%；节能环保（类）支出 1179.82 万元，占 84.5%；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4.34 万元，占 3.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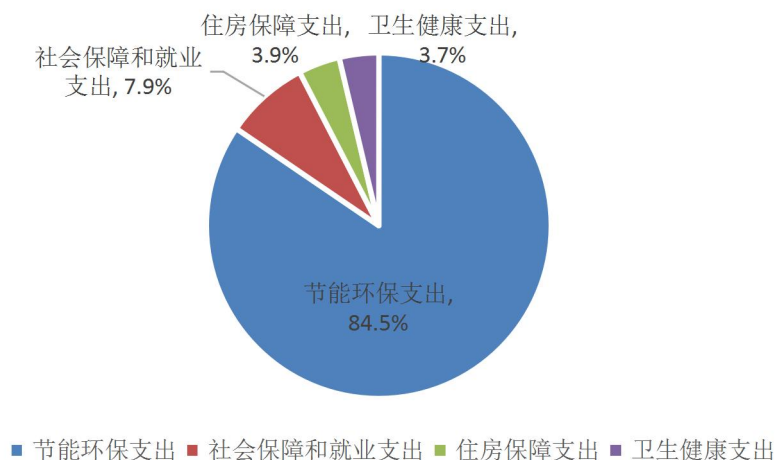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6.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3 年

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34.05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630.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单位资金预算项目1个，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用1个项目，项目名称“廊坊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涉及资金3.41万元，占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廊坊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廊坊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廊坊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2024年度河北省（廊坊）地下水环境监测”“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廊坊监测中心）”五个二级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0.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资金3.4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廊坊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我中心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针对房屋租赁的面积，政府采购程序履行的合规性，对中心办公能力的提升程度进行了绩效评价，结果为我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成功租赁到2019年已经装修好的2722平方米办公业务用房，政府采购流程符合规定，保障了日常办公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开展。廊坊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我中心针对日常办公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日常办公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及时缴纳了水电费、网费、维修费等必要的费用，及时购置了办公耗材、打印纸等办公用品，保障了日常办公工作正常开展，维持了中心正常运转，顺利完成了各

项监测任务。日常办公工作完成质量较高，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坊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按时完成地表水、地下水、降水、大气及饮用水源地等采样、监测及数据上报工作，及时保障了实验耗材及仪器设备维修，监测工作全部正常开展。每月按照工作计划对空气自动站、水站巡检，对第三方运维公司巡检提供巡检报告，空气自动站、水站平稳运行，确保了自动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审核顺畅。将无能力监测项目选定性价比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出具了相对准确的监测数据，完成了监测任务。为环境治理提供了相对准确、全面、真实的监测数据。

2024 年度河北省（廊坊）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通过委托国控点洗井、省控点采样洗井工作，自主完成国控点采样、分析及省控点分析工作，完成廊坊市国考点及省级地下水点位监测工作。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完成了国控点位采样及送样工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廊坊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廊坊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廊坊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2024 年度河北省（廊坊）地下水环境监测”“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廊坊监测中心）”项目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度河北省（廊坊）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

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执行数 10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月 4 个国控点位委托三方洗井、自行采样分析；二是 189 个省控点位每年 1 次委托洗井、清淤、采样及自行分析、质量控制。为河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基础数据，为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2、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廊坊监测中心）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执行数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本辖区内 22 个点位的土壤样品采集及运送工作，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了保障。

3、廊坊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84.49 万元，执行数 18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 2 月 27 日支付了 2023 年至 2024 年租赁合同尾款；二是完成了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办公业务用房租赁政采工作，租赁了 2722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实验用房，达到为管理人员、实验人员提供良好工作环境的目标，

使日常办公业务工作得到保障。

4、廊坊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95.5 万元，执行数 9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是新成立的限额管理的单位，日常办公经费主要通过该项目完成，根据工作计划，通过水电费、网费、办公维修费等必要的支付，达到了正常办公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完成监测职能。

5、廊坊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54.85 万元（财政资金 244.85 万元，其他资金 10 万元），到位数 248.26 万元（财政资金 244.85 万元，其他资金 3.41 万元），执行数 248.22 万元（财政资金 244.81 万元，其他资金 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财政资金 99.9%，其他资金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工作计划每月对空气自动站、水站进行巡检，对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了巡检报告，确保了空气站水站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审核顺畅；二是及时购买了实验耗材，及时维修保养了仪器设备，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实验顺利完成；三是完成了地表水、地下水、

降水、饮用水源地、大气及土壤等采样、监测及数据上报工作；
四是将 7 个水源地地下水无能力监测项目进行了委托监测，服务方出具了监测报告；五是购买了国产定位仪。通过完成自动站巡检工作、耗材购置工作、水气土壤等监测要素数据上报等工作，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相对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为大气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提供了数据支撑。

通过项目实施，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河北省（廊坊）地下水环境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0-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0	到位数	105.000000			执行数	104.978032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9780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年度方案制定、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等工作，完成廊坊市国考点和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为河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提供基础数据，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制定了地下水项目年度实施方案，通过对国省控样品的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等工作，完成了廊坊市国考点和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为河北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基础数据，为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考点位监测工作频率	国考点位监测工作频率	6.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每月1次	完成	6
			数量指标	开展省级点位监测次数	省级地下水点位监测次数	6.00	=	1	次	1次	完成
		质量指标	点位监测工作完成率	规定时间内监测完成点位占工作方案要求监测点位比例	6.00	=	100	%	100（单位：%）	完成	6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出具准确数据数量占出具全部数据比例	6.00	≥	99	%	100（单位：%）	完成
		数量指标	省级点位数	监测省级点位数量	6.00	≤	189	个	189个	完成	6
		数量指标	国考点位数	监测国考点位数量	6.00	=	4	个	4个	完成	6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省级点位地下水监测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成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	6.00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完成	8月底前	完成	6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国考点位地下水监测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成国考点地下水监测工作	6.00	≤	31	日	31日	完成	6
		成本指标	完成地下水质量监测总费用	完成地下水质量监测总费用	6.00	≤	105	万元	104.978032万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委托采样、洗井费用	委托采样、洗井费用	6.00	≤	49.34	万元	49.34万元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支撑决策提供依据	为支撑决策提供依据	15.00	文字描述		得到提升	为地下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决策能力得到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为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15.00	文字描述		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提供基础数据	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提供了基础数据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梦醒			联系电话：	151326530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廊坊监测中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0-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	到位数	1.400000		执行数	1.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廊坊市范围内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中的22个点位土壤样品的采集和运送，为出具土壤监测数据、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保障。				完成了廊坊市范围内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中的22个点位土壤样品的采集和运送，为出具土壤监测数据、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了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点位数量	采集点位数量	15.00	=	22	个	2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采集样品质量	采集样品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样品采集流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样品采集流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采集样品时间	采集样品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9月底前	6月底前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5.00	≤	1.4	万元	1.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保障	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保障	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了保障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梦醒			联系电话：	151326530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坊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0-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4.490000	到位数	184.490000			执行数	184.4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2023年至2024年合同尾款。通过完成2024年272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实验用房租赁工作，达到为管理人员、实验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2024年2月27日支付了2023年至2024年租赁合同尾款。完成了2024年7月至12月办公业务用房租赁政采工作，租赁了272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实验用房，达到为管理人员、实验人员提供良好工作环境的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业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和业务用房面积	8.00	=	2722	平方米	2722平方米	完成	8
		数量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人数(人)	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用房人数	8.00	≥	38	人	38人	完成	8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质量完好率	办公业务用房内各项基础设施是否完好	8.00	=	100	%	100(单位:%)	完成	8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违规率(%)	合同执行违规率	8.00	=		%	0(单位:%)	完成	8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率	7.00	=	100	%	100(单位:%)	完成	7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日期	7.00	文字描述		7月底前	6月21日	完成	7
		成本指标	办公业务用房年度租赁费	办公业务用房年度租赁费	7.00	≤	184.49	万元	184.49万元	完成	7
		成本指标	2023年至2024年合同尾款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4日租赁费	7.00	≤	98.5	万元	98.48万元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情况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工作得到保障	办公业务工作得到保障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期限	房屋使用期限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梦醒			联系电话:	151326530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坊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0-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持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500000	到位数	95.500000			执行数	94.955020 99.43				
	其中:财政资金	9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9550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水电费、网费、办公维修费等必要的支付,达到正常办公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完成监测职能。					支付了水电费、网费、办公维修费等必要的办公工作所需费用,保障了正常办公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完成了监测职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日常办公工作所需用品种类	为保障正常工作开展,购买的日常办公用品种类数量	5.00	≥	7	种	13种	完成	4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办公实验区域水电供应人数	5.00	≥	38	人	38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物业公司提供服务的房屋面积	5.00	≥	1963	平方米	1963平方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物业公司正常服务天数比例	物业公司正常服务天数/物业公司实际服务总天数(%)	5.00	≥	95	%	100(单位:%)	完成	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差错率(%)	日常工作差错率	5.00	≤	2	%	0(单位:%)	完成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合格率(%)	物业服务质量情况	5.00	=	100	%	100(单位:%)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中心年终考核情况	中心年终考核情况	5.00	文字描述		优秀或合格	优秀	完成	5	
		时效指标	购买及时率(%)	各项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是否及时购买,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5.00	≥	95	%	100(单位:%)	完成	5	
		时效指标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日期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日期	5.00	文字描述		1月1日前	2024年1月1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上岗时间	物业人员正式上岗工作时间	5.00	文字描述		按照签订合同日期要求上岗	2024年1月1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成本	物业服务成本	5.00	≤	38	万元	38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成本控制	保障中心各项办公业务正常运行所需的成本总额	5.00	≤	95.5	万元	94.955020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工作能力提升。	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各项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工作能力得到了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合同有效期限	物业合同有效期限、物业管理人员工作年限	15.00	文字描述		与物业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物业管理合同	物业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梦醒			联系电话:	151326530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廊坊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0-河北省廊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4.850000	到位数	248.264015			执行数	248.228185 97.4			
	其中:财政资金	244.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809170			
	其他	10.000000	其他	3.414015			其他	3.41401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无能力项目完成送检,服务方出具科学的监测数据。				将7个水源地下水无能力监测项目进行了委托监测,服务方出具了监测报告。				100.00		
	保障实验耗材及仪器设备维修。保障生态环境监测实验顺利完成。				实验耗材及时购买,设备仪器维修保养及时,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实验顺利完成。				100.00		
	完成地表水、地下水、降水、大气及饮用水源地等采样、监测及数据上报工作。				完成了地表水、地下水、降水、饮用水源地、大气及土壤等采样、监测及数据上报工作。				100.00		
	监管第三方运维公司确保空气自动站、水站全年平稳运行,对第三方运维公司巡检提供巡检报告,确保自动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审核顺畅,为大气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按照工作计划每月对空气自动站、水站进行巡检,对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了巡检报告,确保了空气站水站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审核顺畅。为大气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提供了数据支撑。				100.00		
	通过完成上述工作,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治理工作提供相对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				完成了自动站巡检工作、耗材购置工作、水气土壤等监测要素数据上报等工作,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相对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				100.00		
	通过采购与监测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定位仪,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任务顺利开展。				购买了5台定位仪,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任务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水站数(省控)	正常运转水站数(个)	5.00	=	4	个	4个	完成	5
			正常运转空气站数(省控)(个)	正常运转空气站数(个)	5.00	=	27	个	27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环境要素监测个数	环境要素监测个数	5.00	≥	3	个	3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送检报告准确率	送检报告准确率	5.00	=	100	%	100(单位:%)	完成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准确率(%)	上报数据准确率(%)	5.00	>	99.5	%	100(单位:%)	完成	5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5.00	文字描述		符合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过程符合规范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4.00	=	100	%	100(单位:%)	完成	4
		时效指标	上报数据按期完成率(%)	上报数据按期完成率(%)	4.00	=	100	%	100(单位:%)	完成	4
		成本指标	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成本控制	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成本控制	4.00	≤	252	万元	248.228185万元	完成	4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新购置的仪器设备数量	5.00	=	5	台(套)	5套	完成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5.00	=	100	%	100(单位:%)	完成	5
		时效指标	验收通过时间	2024年12月底完成验收通过	4.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29日完成验收	完成	4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单价	设备购置成本单价	4.00	≤	0.57	万/套	0.57万元/套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了解程度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了解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了解程度提升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了解程度得到了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为环境管理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与技术支撑	10.00	文字描述		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相对及时、准确、有效的数据	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供了相对及时、准确、有效的数据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率=实际利用程度/设备设计利用程度	10.00	≥	95	%	100(单位:%)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梦醒			联系电话:	151326590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